

# 限制性股票个税怎么交；“新三板”限售股转让要交个人所得税吗-股识吧

## 一、如何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股权激励专家胡春：限制性股票是解锁的时候缴，期权是在行权的时候缴，都是公司代扣代缴。

## 二、“新三板”限售股转让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为了促进股票市场的稳健发展，我国针对上市公司实施了特殊的税收政策，《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而针对限售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新三板公司是上市公司么？“新三板”全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22〕49号）的规定，对其“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可见，国务院明确将新三板公司界定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01号）也明确指出，“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二、新三板限售股转让税收政策适用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针对新三板交易中的涉税事项，如果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具体的文件规定；

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22〕49号），“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

如果参照上市公司的税收政策，关于限售股的规定，有两个比较具体的文件，《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以及《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明确7种法定情形属于上市公司限售股范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事实上，将新三板界定为非上市公司后，更加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应该直接适用有关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7号）的规定，对以下7种情形均征税：

- ：（1）出售股权；
- （2）公司回购股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4）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5）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6）以股权抵偿债务；
- （7）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 三、限售股交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普通股票有什么不同？

目前个人转让普通股票是免个人所得税的，但是限售股需要缴纳，一般公式是（转让限售股收到的价款 - 合理交易费用 - 取得限售股支付的价格）X20%如果限售股无法确认取得时的价格的，一般按照15%进行扣除。

另外如果企业对限售股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然后转让给个人的，个人不需要在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股权激励所得税如何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

根据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税。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和本批次解禁股

票当日市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上述所有涉及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未报备有关资料的股权激励所得均不得采用上述通知规定的纳税方法，而是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业内专家介绍，2005年、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两通知针对的主要是股票期权的个税问题。

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2日公布的最新通知则明确了这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事项。

## 五、大小非解禁，个人限售股解禁，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 167号文第三点：“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即：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本通知所称的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

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第四点：“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

## 六、

## 参考文档

[下载：限制性股票个税怎么交.pdf](#)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限制性股票个税怎么交.doc](#)

[更多关于《限制性股票个税怎么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1891512.html>